

編號：S128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N-乙基吡咯烷酮(Ethyl-2-pyrrolidone)	
其他名稱：NEP、乙基-2-吡咯烷酮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化學試劑、精細化學品、醫藥中間體、材料中間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7-8619171-711	
緊急聯絡名稱：莊國慶	
緊急聯絡電話：07-8619171-711	緊急聯絡傳真：07-6222620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5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1A 級
標示內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H303 吞食可能有害 H318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H360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 1.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 護面罩 2.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3.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4.使用前取得說明 5.置放於上鎖處 6.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防範措施注意事項：NA

其他危害：NA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化學性質	
中英文名稱	N-乙基吡咯烷酮(Ethyl-2-pyrrolidone)
同義名稱	N-Ethyl pyrrolidinone 、 NEP 、 n-Ethyl 2 pyrrolidone 、 Ethyl pyrrolidinone 、 N-ethyl pyrrolidone 、 N-Ethyl Pyrrolidonne 、 1-ethylpyrrolidin-2-one 、 N-Ethyl-2-pyrrolidinone 、 N-Ethylpyrrolidone 、 N-乙基-2-吡咯烷酮、 N-乙基-A-吡咯烷 酮、 N-乙基-2-吡咯烷酮 ( NEP )、 N-乙基吡咯烷酮 ( NEP )
Cas No.	2687-91-4
危害成分(%)	>99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若停止呼吸，給予人工呼吸器，施行口對口人工呼吸更好。若呼吸困難，給予氧氣
  3. 若覺得不適，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
  1. 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和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方可再次使用
-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 食入：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NA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NA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

2. 大火時，在受保護區域中或安全距離外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中度火災危害
2. 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起火燃燒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灑水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勢熄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應使用自動灑水裝置或自動消防水鉤進行滅火；若滅火失敗，則盡可能撤離火場任其燃燒
5. 貯槽安全閥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應立即撤離
6. 儲槽、鐵路或公路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 800 公尺
7. 除非能設法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8. 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
9. 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10. 在安全距離外或受保護區域中噴灑大量水霧
11.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2.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NA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
2. 用水物驅散蒸氣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洩漏物後，回收至適當容器內以待後續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5. 移除所有引火源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未經確認禁止進入侷限空間
4. 避免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
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
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5. 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
6.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7.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

1. 使用金屬桶/罐
2. 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
3.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儲存不相容物：

1. 避開氧化劑、酸、氯酸、酸酐、氯甲酸酯
2.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

1. 貯存於原容器中
2. 保持容器緊閉
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6.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提供局部排氣裝置
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3. 確定遵循可容許的暴露濃度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NA	NA	NA	NA
<b>個人防護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呼吸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li> <li>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li> <li>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li> <li>4. 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全罩呼吸防護具，或任何具備有機蒸氣濾毒罐的空氣清淨式全罩呼吸防護具</li> <li>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式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li> </ol> </li> <li>·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li> <li>· 眼睛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濺 安全 護目鏡</li> <li>2. 提供洗眼器即緊急沖淋設備</li> </ol> </li> <li>·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li> </ul>			
<b>衛生措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li> <li>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li> <li>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li> <li>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li> </ol>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液體	物質顏色：無色
氣味：NA	嗅覺閾值：NA
pH 值：NA	熔點：NA
沸點：97 °C	易燃性 ( 固體、氣體 )：NA
分解溫度：NA	閃火點：91 °C 測試方式(開杯或閉杯)：NA
自燃溫度：NA	爆炸界線：NA
蒸氣密度：NA	蒸氣壓：NA

密度：0.992 g/cm <sup>3</sup>	溶解度：NA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NA	揮發速率：NA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b>安定性：</b> 常溫常壓下安定
<b>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b> 1. 氯化酸、酸(強)、鹼(強)、氧化劑(強)：不相容 2.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3. 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
<b>應避免之狀況：</b> 1. 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 2. 容器若暴露於高溫中可能破裂或爆炸 3.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b>應避免之物質：</b> 酸、鹼、氧化性物質
<b>危害分解物：</b> 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b>暴露途徑：</b> 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b>症狀：</b> 皮膚脫油、皮膚炎、眼睛刺激、眼睛損傷、發紅、結膜炎
<b>急毒性：</b> <b>皮膚</b> 1. 該液體可能可與油脂相融混，並可能會使皮膚脫油，而造成非過敏性接觸皮膚炎 2. 該物質不會造成刺激性皮膚炎 3.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4.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5.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b>吸入：</b> 1. 經由暴露於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 2. 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管理方法，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 3. 高溫會增加吸入風險 <b>食入：</b> 意外吞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 <b>眼睛：</b> 1.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某些人眼睛刺激，並在滴用 24 小時之後造成眼睛損傷

2. 中度發炎可能會有發紅症狀；長期暴露可能會有結膜炎症狀

- 半數致死劑量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200 mg/kg
- 半數致死濃度 LC<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NA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盡可能減少暴露途徑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 ( 魚類 )：NA

EC50 ( 水生無脊椎動物 )：NA

生物濃縮係數 ( BCF )：NA

持久性及降解性：半衰期 ( 空氣 )：NA

半衰期 ( 水表面 )：NA

半衰期 ( 地下水 )：NA

半衰期 ( 土壤 )：NA

生物蓄積性：NA

土壤中之流動性：NA

其他不良效應：NA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汙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   |
|---|
| 12.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br>13. 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殘留物<br>1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 NA
聯合國運輸名稱 : NA
運輸危害分類 : NA
包裝類別 : NA
海洋污染物 : NA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NA

#### 十五、法規資料

<b>適用法規：</b>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OHS MSDS 資料庫，2014 2. ChemWatch 資料庫，2014 3. 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4.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製表單位	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部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5 號	電話：07 8619171 轉 711
製表人	職稱：副課長	姓名(簽章)：莊國慶
製表日期	2025-09-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NA"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